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12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所附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租赁协议和解约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办理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其他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0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对价申报价格

3600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

4、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07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所附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租赁协议和解约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控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7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控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7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控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7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控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7日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控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